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2009 年至 2013 年煤炭供需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近日本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神华”）签订了为期五年的煤炭长期供需合作协议。

一、数量

上述合作协议约定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本公司向中国神华购买商品煤 2,750 万吨，其中 2009 年 450 万吨，2010 年 450 万吨，2011 年 450 万吨，2012 年 650 万吨，2013 年 750 万吨。双方根据生产和需求情况每年供需数量在±10% 的范围内调整，并在实际执行中均衡兑现，全年总兑现率不低于年度合同量的 95%。

二、价格

上述合作协议约定煤炭销售价格实行年度定价。每年协议价格可以在上一年度价格的一定幅度内进行调整。

三、年度议定程序

每年 12 月底之前双方协商签订年度合同，以确定下一年度煤炭供应数量及价格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本公司此前已与中国神华就 2009 年煤炭购买数量和年度价格等事宜签订了 2009 年度合同，上述合作协议约定的 2009 年度购买量是对 2009 年度合同约定的煤炭购买量的重述。

2009 年公司向中国神华购买煤炭数量预计约占公司全年总用煤量的 50%，本次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五年内的用煤需求提供一定保障，对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起到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